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 63,545 股
- 归属股票来源: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 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 股权激励方式: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 首次授予数量: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94.410 股, 占授予时(经 调整)公司股本总额 112,200,431 股的 0.0841%。
- (3) 授予价格: 45.36 元/股, 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 激励对象可以 每股 45.3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 激励人数:共计7人,为公司技术骨干。
 - (5) 公司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 次授予权益总量的 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	50%
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7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	50%
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 (A)、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进行一次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分别对应的完成 程度核算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归属批次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 核年度	财务指标:营业4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第一个	2023	达到2022年度的120%,	达到 2022 年度的 110%,	AI 语音类方案研发产业
归属期		或 2022-2023 年均复合	或 2022-2023 年均复合	化,相关产品实现累计销
		增长率高于3家同行业	增长率高于3家同行业	售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可比公司平均值	可比公司最低值	
第二个	2024	达到2022年度的140%,	达到 2022 年度的 120%,	蓝牙/Thread 系列第一代产
归属期		或 2022-2024 年均复合	或 2022-2024 年均复合	品研发产业化,相关产品
		增长率高于3家同行业	增长率高于3家同行业	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
		可比公司平均值	可比公司最低值	1,000 万元

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完成度	财务指标对应系数	研发项目产业 化指标完成度	研发项目产 业化指标对 应系数	
	A≥Am	X=100%	不启用		
	An≤A <am A<an< td=""><td>参考研发项目产业化</td><td>B≥Bm</td><td>X=100%</td></an<></am 	参考研发项目产业化	B≥Bm	X=100%	
】 营业收入		累计销售额	B <bm< td=""><td>X=80%</td></bm<>	X=80%	
芦业权 八		参考研发项目产业化	B≥Bm	X=50%	
		累计销售额	B <bm< td=""><td>X=0%</td></bm<>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 自项	目产品研发成功至考	芳核当年底的累计销售 额	「不低于 1,000 万	人民币。	

注:

- 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开披露的报告为计算依据。
- 2、3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下表: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主要通信产品	市场地位
TPE: 2379	Realtek	以太网控制器、Wi-Fi、蓝牙芯片等	Wi-Fi MCU 领域全球市 占率第二

OSX: NOD	Nordic	低功耗蓝牙、ANT+、Thread、Zigbee、	低功耗蓝牙领域全球市
OSA. NOD	Semiconductor	LTE-M/NB-IoT 蜂窝 IoT 和 Wi-Fi 芯片等	占率第一
NACDAO, CLAD	Ciliaan Laha	蓝牙、Sub-GHz、Thread、Wi-Fi、Zigbee	Zigbee 领域全球市占率
NASDAQ: SLAB Silicon Labs		和 Z-Wave 芯片等	第一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B+及以上、B、B-、B-以下(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B-以下)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B+及以上	В	B-	B-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2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年9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0)。

- (2)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 2023-086)。
- (3)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3-089)。
- (4)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 (5) 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2022年、2023年、2023年第二期、2023年第三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4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3 年第二期、2023 年第三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 (6) 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0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 (7) 2024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乐鑫科技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其中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45,389股,归属人数共6人。
- (8)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第二期、2023 年第三期、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第二期、2023 年第三期、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1)。
- (9)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 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10月12日	45.36 元/股	94,410 股	7人	23,600 股 (不再授予)

(三) 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日期	价格 (元/ 股)	归属数 量(股)	归属人 数(人)	归属后首次授 予部分剩余有 效数量(股)	取消归 属数量 (股) 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 属价格及数量的调 整情况
2024年10月29日	45.36	45,389	6	45,389	3,632 1	2023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 64.50 元/股调整为 45.36 元/股,数量调整情况详见注释。

注: ¹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第一期、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3 年第二期、2023 年第三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的议案》,对 2023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64.50 元/股调整为 45.36 元/股,剩余可归属数量由 67,434 股调整为 94,410 股。

截止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 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632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第二期、2023 年第三期、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的议案》,对 2023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45.36 元/股调整为 31.97 元/股,剩余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由 45,389 股调整为 63,545 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3,545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的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 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 年10月12日,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限 为 202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合增长率高于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 車台

事宜:	事宜:						
				达成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议 无法表示意见的 2、最近一个会议 或者无法表示意 3、上市后最近 诺进行利润分配 4、法律法规规算	十年度财务报告内 见的审计报告; 36个月内出现过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1、最近 12 个月 2、最近 12 个月 3、最近 12 个月 行政处罚或者采 4、具有《公司法 5、法律法规规》	未发生如下任一个 内被证券交易所证 内被中国证监会是 内因重大违法违法 取市场禁入措施; 取定的不得担何 定不得参与上市公 人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 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公司 2024 年业绩。 对应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7868 号):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691.97 万元,是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					
第二个 归属期 2024	达到 2022 年度的 140%,或 2022-2024 年均复	达到 2022 年度的 120%,或 2022-2024年均复	蓝牙/Thread 系列 第一代产品研发 产业化,相关产品	158%,已达到目标值,符合归属条件,因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实现累计销售额

合增长率高于3

	家同行业可比公	家同行业可比公	不低于1,000万元
	司平均值	司最低值	

财务指标	财务指 标完成 度	财务指标对应系 数	研发项目 产业化指 标完成度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 对应系数		
	A≥Am	X=100%	不启用			
	An≤A<	参考研发项目产	B≥Bm	X=100%		
营业收	Am	业化累计销售额	B <bm< td=""><td>X=80%</td></bm<>	X=80%		
λ	A <an< td=""><td>参考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td><td>B≥Bm</td><td>X=50%</td></an<>	参考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	B≥Bm	X=50%		
		业化系月捐告额	B <bm< td=""><td>X=0%</td></bm<>	X=0%		
公司层						
面归属	当批次计	次计划归属比例*X				
比例	例					
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 自项目产品研发成功至考核当年底的累计销售额不低					

(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于 1,000 万人民币。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B+及以上	В	B-	B-以下
个人层面	1000/	50%	25%	0%
归属比例	100%	30%	23%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 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期拟归属的 6 名激励对象的公司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6 人的考核评级均为 B+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因此,2023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6 人均已达到 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 授予日: 2023年10月12日。
- (二) 归属数量: 63,545 股。
- (三) 归属人数: 6人。
- (四) 授予价格: 31.97 元/股(2023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 64.50 元/股调整为 45.36 元/股; 2024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 45.36 元/股调整为 31.97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 (股) 转增前*	可归属数量 (股) 转增后*	可归属数量占 首次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总量 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6人)				90,778	45,389	63,545	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 量合计				90,778	45,389	63,545	50%
合计				90,778	45,389	63,545	50%

注: 2024年5月15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剩余股份总数78,261,2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2025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剩余股份总数111,255,7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乐鑫科技实施本次归属已经取得必要的 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 二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2023年第三期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